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178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富润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矿产品深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富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富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矿产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富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矿产品深加工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遂城镇头铺村委会黄桐坑村南侧 2020006 号、2020021 号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200 亩。项目包括物理选矿及还原钛铁矿

生产两部分：选矿生产以钛毛矿、钛中矿和锆中矿为原料，采用湿磁选、重选（摇床）、电磁选、电选等物理选矿工艺，得到钛铁精矿、锆英砂、铁矿砂、金红石，副产品为独居石和尾砂，年处理钛毛矿、钛中矿各 10 万吨和锆中矿 5 万吨；还原钛铁矿生产采用国家专利技术还原回转窑生产工艺，将选矿产品钛铁精矿和还原剂无焦煤按一定配比投入还原回转窑，高温还原得到成品，年还原处理钛铁精矿 7 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选矿废水和初期雨水须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回用附近农田灌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二）项目烘干炉和还原回转窑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要求（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限值分别为 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

300mg/m<sup>3</sup>)。

原料、物料应覆盖存放，厂区厂界粉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应尽可能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广东富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矿产品深加工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工作场所空气中氡浓度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推荐的工作场所500Bq/m<sup>3</sup>补救行动干预水平，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管理目标值为5mSv。

(五)严格独居石管理。建立独居石进出贮存仓库台账，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独居石必须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落实《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环规辐射〔2018〕1号)的规定；加强对物料堆场、工作场所、产品仓库、厂区(外)土壤和周边水体的辐射监测，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八)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

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

---